

2026-2027學年 學生保險-家長須知事項

保障對象

- 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就讀於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的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課程之**永久/非永久澳門居民**。

保障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

- 上課時間在學校內出現意外
- 上學/放學往返居所或上學/放學往返教學機構必經的途徑中出現意外
- 參加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安排的課程、課外活動或其他活動的途中出現的意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

- 參加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學生出外參與的境外學習旅行、交流計劃、學界體育比賽，以及與學校生活有關的其他活動時發生的意外或疾病

索償程序

- 學生發生意外後，如不作索償，家長須填寫由校方發出的放棄學生保險索償通知。
- 學生發生意外後，如須申請學生保險，家長應即時通知班主任，校方會為學生填寫「學生保險意外報告表」，填寫後將聯絡監護人到校簽署作實，家長須於意外發生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將以下文件交回學校：
 - A. 學生及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監護人用作收款的銀行存摺副本(大西洋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如以支票收款則不需提交存摺。

以上文件收齊後，校方會轉交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索償程序

- 學生接受治療期間，監護人須**自行保管**全部醫療費用收據及證書的正本。
- 學生康復後，監護人須**自行**將以下文件交回忠誠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已填妥的學生保險聲明書
 2. 全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如接受X光及物理治療等檢驗，必須取得註冊西醫轉介信)
 3. 醫療報告/證書診斷
 4. 如接受X光等檢驗，須附檢驗報告(如欠缺，X光費用將不獲理賠)。

- ▶ 如欠缺上述任何一份文件，或在沒有辦妥衛生局執業准照的診所或醫生就醫，有關的醫療支出將不會被學生保險服務承擔。
- ▶ 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將於收齊文件後於**15個工作天內**，將根據學生保險意外報告表所填報的收款方式進行理賠支付。

醫療機構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意外:

只可選擇本地的醫療機構就診，包括：醫院、衛生局屬下的衛生中心、衛生局註冊的醫療診所、醫生、跌打醫師。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發生意外：

學生須於當地醫院就醫，回澳後6個工作日內按索償程序提交申請表和相關資料。

► 備註:

- 學生因學校意外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就診並不屬免費醫療服務範圍，有關的醫療費用將由學生保險支付，因此家長須於意外發生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按索償程序提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 物理治療必須要得到註冊西醫之轉介信

注意事項

1. 學生保險為保障學生因學校活動意外產生合理及必須的基本醫療費用(參考在當地非公立醫院或醫療機構進行同類型治療或住院之醫療費、住院類別及等級之最低費用), 倘產生較基本為高的費用(如:特約門診或住宿單人/頭等病房等)、有關差額費用將不會被學生保險服務承擔。
2. 按“醫療券使用須知”,不可兌換現金。學生保險索償申請不可使用醫療券。

聯絡資料

► 忠誠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567大西洋銀行大廈15樓A室

電話：28389303

學生境外活動24小時緊急支援中心熱線：+85231876899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電話：83972512